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45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號4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惠美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05

傳真：03-3391726

電子信箱：145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9025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9年10月30日與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舉辦「桃園市政府109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」，請貴機關依名額分配表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討會訂於1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20分至5時20分，於桃園市綜合會議廳舉行，本次研討會將安排2場專題討論，議題為「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收養法律問題之研究」及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問題與課題」詳如議程表。
- 二、請貴機關依名額分配表指派人員參加，並由人事機構彙整參加人員名單，於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項下-「應用系統」-「D6:新版終身學習入口網」-「人事單位」-「薦送報名」-「新增薦送報名」-「選擇課程（可多選）」-查詢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」-選擇「桃園市政府109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」名稱-「下載csv格式」填妥參加人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上課假別(請填1X)後，上傳報名表，報名完成後，可於109年10月20日以後至「薦送報名查詢」查詢報名結果。
- 三、本府就全程參加本次研討會之人員，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4小時。

四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；另本次研討會場地不提供車輛停放服務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會場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研討會場地實施實名登記制，請與會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及攜帶身分證或本市市民卡進入會場。

五、檢附議程表、名額分配表、交通資訊及地圖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 法律及實務研討會議程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3：20~17：20

地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2 樓）

主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時 間	議 程
13：20~13：50	報 到
13：50~14：00	開 幕 致 詞
第一場次	議題：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收養法律問題之研究
14：00~15：30	主持人：周春櫻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局長) (5 分鐘)
	報告人：官曉薇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) (40 分鐘)
	與談人：鄧傑(維虹法律事務所律師) (15 分鐘)
	與談人：李芳玲(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主任) (15 分鐘)
	綜合討論 (15 分鐘)
15：30~15：40	休 息
第二場次	議題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問題與課題
15：40~17：10	主持人：關維忠(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) (5 分鐘)
	報告人：鄧學仁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) (40 分鐘)
	與談人：戴瑀如(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) (15 分鐘)
	與談人：潘麗茹(桃園律師公會性別平權委員會主任委員)(15 分鐘)
	綜合討論 (15 分鐘)
17：10~17：20	閉 幕 致 詞
	賦 歸

議程說明：

- 一、論文報告人每人 40 分鐘，與談人每人 15 分鐘，綜合討論 15 分鐘。
- 二、本議程題目為預定參考方針，實際報告內容以學者專家之正式書面為準。

**桃園市政府109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
名額分配表**

序號	機關(單位)名稱	人數
A1	桃園市政府法務局	20
A2	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	30
小計		50
B1	行政院性別平等處	2
B2	法務部	2
B3	內政部	2
B4	衛生福利部	2
小計		8
C1	最高行政法院	1
C2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	1
C3	最高法院	1
C4	臺灣高等法院	1
C5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1
小計		5
D1	臺北市政府	1
D2	新北市政府	1
D3	臺中市政府	1
D4	臺南市政府	1
D5	高雄市政府	1
小計		5
E1	桃園市政府人事處	2
E2	桃園市政府主計處	2
E3	桃園市政府政風處	2
E4	桃園市政府秘書處	2
E5	桃園市政府工務局	2
E6	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2
E7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2
E8	桃園市政府民政局	2
E9	桃園市政府地政局	2
E10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2
E11	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2
E12	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2
E13	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	2
E14	桃園市政府財政局	2
E15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2
E16	桃園市政府農業局	2
E17	桃園市政府新聞處	2

桃園市政府109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
名額分配表

序號	機關(單位)名稱	人數
E18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	2
E19	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	2
E20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2
E21	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2
E2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2
E23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2
E24	桃園市政府消防局	2
E25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2
E26	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2
E27	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2
E28	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	2
E29	桃園市政府體育局	2
E30	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	2
E31	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2
小計		62
F1	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	1
F2	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	1
F3	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	1
F4	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	1
F5	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	1
F6	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	1
F7	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	1
F8	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	1
F9	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	1
F10	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	1
F11	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	1
F12	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	1
F13	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	1
小計		13
G1	桃園市八德區公所	1
G2	桃園市大園區公所	1
G3	桃園市大溪區公所	1
G4	桃園市中壢區公所	1
G5	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1
G6	桃園市桃園區公所	1
G7	桃園市新屋區公所	1
G8	桃園市楊梅區公所	1

桃園市政府109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
名額分配表

序號	機關(單位)名稱	人數
G9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1
G10	桃園市龜山區公所	1
G11	桃園市蘆竹區公所	1
G12	桃園市觀音區公所	1
G13	桃園市復興區公所	1
小計		13
總計		156

交通資訊

1、搭乘火車者：

搭火車至桃園火車站後，可搭乘桃園免費低底盤電動巴士於市政府站下車(車程約為 10 分鐘)，再從市政府步行至綜合會議廳約 2 分鐘路程。

桃園免費低底盤電動巴士(L112)

本巴士為火車站及本府間的免費接駁公車，上車地點位在桃園遠東百貨正門口對面候車處，下車點位於本府大門。

2、搭乘高速鐵路者：

建議從高鐵桃園站搭高鐵快捷公車(直達車、206 高鐵桃園站-桃園) 至桃園火車站後(車程約為 45~50 分鐘，實際行車時間視交通狀況而定)，再搭乘桃園免費低底盤電動巴士(L112)於市政府站下車。

3、自行開車者：(周邊停車場：府前地下停車場、西門地下停車場)

- **國道一號至桃園市政府** (南崁交流道→經國路→大興西路→永安路→民安路→縣府路)

南崁交流道下來後往桃園方向走。

右切經國路。

於大興西路一段向右轉，一路直行至大興西路二段。

於永安路向左轉。

於民安路向右轉。

右切至縣府路，市政府在左邊。

- **國道二號至桃園市政府** (南桃園交流道→大興西路→國際路→文中路→正光路→廈門街→縣府路)

於南桃園交流道西側出口下交流道，沿大興西路三段直行一段後右轉國際路。

在第 2 個路口左轉，走文中路。

於正光路向右轉。

在第 2 個路口向左轉，走廈門街。

於縣府路向右轉。

